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 
第六次会议关于废止《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  
工程管护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5年1月26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5月21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）

经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《海北藏族自治州水利工程管护条例》，报请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废止。